

副本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電子郵件：009468@customs.gov.tw

10483

臺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受文者：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1493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本部以110年6月3日台財關字第1101014933號公告有關傾銷部分之最後認定結果，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及110年5月14日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蘇建榮

110. 6. 07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1000010570